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試辦以群招生高二分科適性輔導要點

112年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30日完全免試群招生工作小組委員輔導諮詢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試辦以群招生之群科所屬學生於高一升讀高二，能適性輔導分科，提高學習成效，以利學生適性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以群招生之群科，高一時以群編班上課，經高一之適性試探課程、營隊或活動之表現與綜合評估後，於高二起適性分流、分科上課。

辦理以群招生之科別如下：

電機與電子群：由電子科、資訊科採用以群招生。

- 三、本校為輔導學生適性分科，組成電機與電子群適性分科輔導審議小組(下簡稱審議小組)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組長、電子科主任、資訊科主任、資電一甲、一乙班級導師、課程諮詢教師代表、專業與實習科目教師代表、輔導教師代表、家長委員代表及兩班學生代表等計十七人，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/3為原則。其主要負責處室為教務處，協助處室為輔導室、實習處、學務處。

- 四、高二分科適性輔導流程(如圖一)，其說明如下：

(一)以群招生入學新生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**教務處**辦理適性試探課程說明會，由**以群招生之科主任**說明適性試探課程、活動等適性評估機制。

(二)本校以群招生之適性試探課程，分別於部定科目：基本電學、程式設計實習、基本電學實習；校訂選修科目：基礎電子實習；以及機器人特色營隊、APP 程式設計營隊實施，其試探之單元或主題說明如下：

部定課程之試探內容說明：基本電學-直流網路分析、程式設計實習-流程指令及迴圈、基本電學實習-直流暫態

校訂選修課程之試探內容說明：基礎電子實習-積體電路

試探營隊活動之內容說明：機器人特色營隊-程式邏輯與機電概念、APP 程式設計營隊-程式邏輯概念與設計思維

以上之適性試探課程或活動，學習表現，列為適性試探輔導分科建議之重要參考。

(三)本校於高一第二學期第二次期中評量後，召開審議小組會議，參考學生前項適性試探課程、營隊及活動之學習表現，提出適性分科綜合評估輔導建議(適性分科輔導建議表如附件)，供試辦群招生之導師(研商後)辦理輔導晤談。

(四)辦理輔導晤談、施行適性輔導策略後，由審議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輔導結果，發放適性分科綜合評估輔導建議表，供學生及家長優先選科之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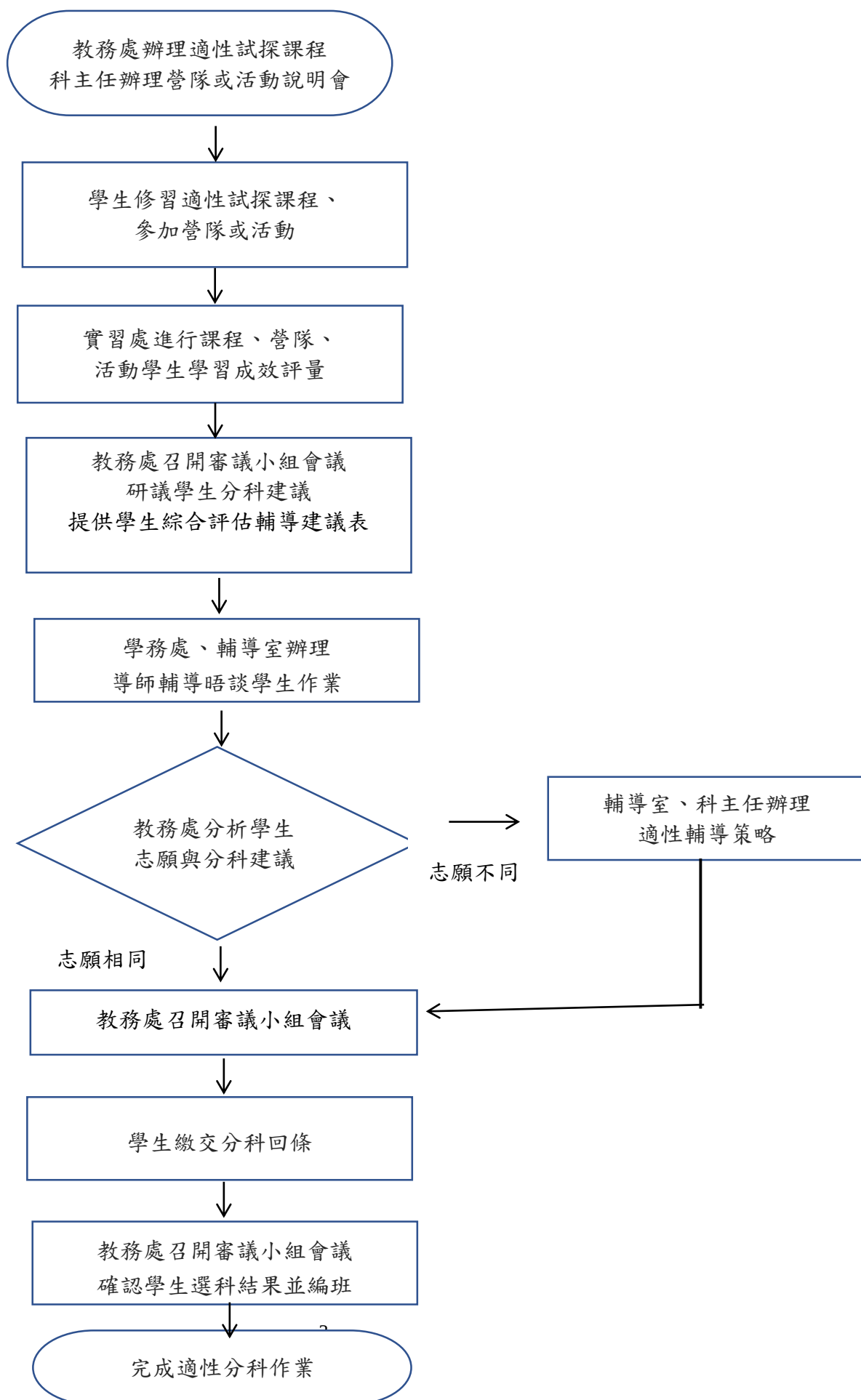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學生參考適性分科綜合評估輔導建議表，適性選填分科志願，經家長簽名同意後，繳交教務處，以利進行分科作業。

五、高二分科係依原有編制班級進行分科，如有超出原有編制班級學生人數規定，則召開審議小組會議，參照實際分科情形，研議彈性合理調整相關措施。

六、高二分科後之學生，得依本校轉科要點，參酌適應情形，提出申請轉科至以群招生相關科別(資訊科、電子科)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圖一 電機與電子群高二適性分科輔導流程



附表、每學年辦理如下表：

序 號	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	檢核
1	8月中	新生宣導	以群入學新生進行宣導	
2	8月30日	開學	正式上課	
3	9月	課程宣導	適性試探課程說明	
4	第一學期	適性試探	適性試探課程及營隊辦理	
5	1月	評量	適性試探課程課程含單元評量	
6	2月	開學	正式上課	
7	第二學期	適性試探	適性試探課程及營隊辦理	
8	5月	審議小組 會議	第二次期中評量後 召開審議會議	
9	6月	學生進行 選填	1. 辦理輔導晤談 2. 施行適性輔導策略 3. 學生繳回適性選填分科志願表 4. 進行分科作業	
10	7月	公告分科	召開審定會議	